

會台字第 13391 號李水松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大法官前輩曾作成多號關於土地徵收之解釋，¹如果說是大法官催生了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按市價徵收補償之規定，應未偏離事實。但邇來就土地徵收補償聲請釋憲案件，多數意見採不受理處理，²本席均不贊同，並對似有趨於保守之勢，不利人民基本權保護，本席更覺憂心。謹就本件亦提出不同意見書，簡述本席認應受理並作成違憲解釋之理由如下，用供日後參考：

一、本件原因案件已用盡審級救濟；且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之條文（第 17 條等）及其如何應以而未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之當期市價，作為徵收價格，因而違反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第 30 條規定，係屬違憲。故本件聲請應已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受理。

二、依聲請書及所附證據所載：系爭土地徵收價格係以 101 年 9 月為估價基準日，乘以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之市價變動幅度，而得到市價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14,000 元；然而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前較近之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作為估價基準日者，市價每平方公尺則為 21,700 元。二者顯有相當差異，且係因「當期市價」基準點所滋生之問題，而應已非屬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調整範圍。

三、由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已可

¹ 請見本院釋字第 215 號、第 344 號、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579 號及第 652 號解釋。

² 如會台字第 11991 號、第 12990 號及本件聲請案。

知：徵收當期市價，應指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價，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前一年度 9 月為估價基準日，僅再按至徵收當年 3 月之市價變動幅度調整），則係土地徵收條例之子規定（依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訂定，屬命令位階），不但屬命令性質之查估辦法規定，不得抵觸為法律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法律優先原則），且上開查估辦法規定明顯逾越母法授權，查估辦法規定自己違憲。